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地徵字第 1013108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8	李議員長生	本市路竹區營後段 58-17、58-18 地號土地申請一併徵收會勘事宜，請儘速辦理。	地政局	本案業經電話通知申請人王增有、王增暉、王興泰、王清諒、王清保、王乙雄等人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市府農業局、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改期訂於 101 年 4 月 23 日下午 3 時至土地現場勘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7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057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8	周議員鍾滋	惠春街打通惠豐街何時能完成？	地政局	<p>惠春街聯通惠豐街之道路開闢工程，原預計今（101）年底完工；惟工程規劃設計時，地質鑽探過程發現地下掩埋廢棄物，更有部分廢棄物及土壤之有毒重金屬含量超標，故須先移除該等廢棄物方可進行道路開闢工程，嚴重延宕道路開闢期程。</p> <p>刻正先行辦理惠春街聯通惠豐街之計畫道路用地範圍內地下廢棄物處理作業中，所需經費需新台幣 2,300 萬元，工期約 5 個月，本府地政局將盡力趕工，如能與各管線單位（台電、電信、自來水、瓦斯）管線工程順利配合，預計明（102）年上半年可打通惠春街聯接惠豐街工程。</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057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8	周議員鍾澐	接續陳美雅議員質詢美術館市有抵費地議題：美術館應興建綜合活動中心以容納里民活動中心、警察局、區公所等。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一、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性質與一般市有土地不同，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規定，應訂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以回收開發成本；倘經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方可提供其他機關使用，惟該土地係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折價抵付，仍須由需地機關辦理價購。 二、本案 44 期重劃區抵費地，緊鄰美術館園區，屬本市金鑽地區，如推出標售，獲利可期，有助改善目前市府財政拮据情形，故建請另覓其他土地作為綜合活動中心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056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8	劉議員德林	鳳青重劃區進度如何？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p>一、鳳青市地重劃係由原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間開始辦理重劃相關事宜，目前本局已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召開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並於 101 年 3 月 30 日起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完竣。</p> <p>二、關於工程部分目前全區各管線單位進場施工中，工程進度約 90%，於青年路二段至八德路二段間有部分土層軟弱情形，本局土地開發處已邀請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及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協助積極處理，待各管線單位施作完妥離場，本工程將立即積極趕工施作。</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057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8	劉議員德林	五甲路東側農業用地區段徵收，內政部審議時程已有延宕進度應該要加快，請把時程再往前縮。	地政局	為因應土地徵收條例新增規定即有關鳳山區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本局業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經公開招標評選，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完成簽約手續，預計 101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後續將提送報告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都市計畫變更案後，即可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本局目前積極配合內政部審議期程辦理相關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057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8	陳議員美雅	美術館大樓林立，市府保有美術館園區附近的土地不要任意標售（青海段 229 號），可以設立警察局、青少年活動中心，請地政局作整體評估並回復本席。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p>一、本筆土地係屬以市地重劃取得之抵費地，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規定，應訂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以回收開發成本；倘經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本筆土地方可提供其他機關使用，惟該土地係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折價抵付，仍須由需地機關辦理價購。</p> <p>二、本案土地位於美術館特區，屬本市金鑽地區，隔美術東二路正對美術館園區，為景觀第一排，如推出標售，獲利可期，有助改善目前市府財政拮据情形，故建請另覓其他土地作為警察局或青少年活動中心使用。</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0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058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8	陳議員美雅	一、願景橋通車後，十全路至九如路段為何還未開通？ 二、會後請你將詳細的說明再提供給本席，有哪些路段，詳細的標示及預估能夠開通的時間表。	地政局	一、本市第 42 期及第 68 期重劃工程預定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完工，為考量於今年 1 月底新工處願景橋通車後，南行車輛下橋時之安全車行路線，特別商請承包商先行開放本工程 30 米園道同盟三路至十全三路部分，其餘路段因未完工驗收，暫不宜開放通車。 二、因本工程開發面積約 40 公頃，配合工程施作進度將採分階段部分驗收，預定於 6 月底進行 30 米園道以西（含中都溼地公園及公一公園周邊道路）範圍之工程驗收，俟驗收完成後即可開放通車。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9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1312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8	林議員芳如	土地徵收如何決定市價？高雄市與原高雄縣價格落差很大，十分不公平，徵收土地的價格，應由不動產估價師來做。	地政局	所謂「市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前，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至其市價資訊之取得可依據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及 101 年 3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307672 號函說明，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等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亦得由地政機關提供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公開資訊作為參考。未來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後，土地徵收市價補償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並應依照內政部擬定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草案）」辦理查估市價，再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提供需地機關作為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貴席建議事項業已納入草案條文內容。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徐榮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057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8	徐議員榮延	五甲路東側農業用地區段徵收進度如何？	地政局	一、有關鳳山區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本局業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經公開招標評選，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完成簽約手續，預計 101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後續將提送報告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都市計畫變更案後，即可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二、另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後續繼耕作意願調查部分，本府以 101 年 2 月 3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0007480 號函詢現況務農之土地所有權人區段徵收後繼續務農之意願，有關回覆繼續務農之地主，本局持續溝通中。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黃淑美 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13371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8	黃議員淑美	<p>一、三民區仍有多處電纜線未下地，尤其九如路、大順路交叉口架空之電纜線凌亂。</p> <p>二、台電有一變電箱設在民宅廚房內，請設法幫市民解決此一困擾問題。</p> <p>(局長答覆：會後請蘇處長與議員了解地點協助解決。)</p>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p>一、九如路、大順路交叉口架空之電纜線凌亂乙節，本局訂於 6 月 18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p> <p>二、變電箱設在民宅廚房內乙案，已遷移完竣。</p>
101.4.18	陳議員美雅	<p>一、鼓山地區有多處兒童遊戲區設置進度請讓本席了解。</p> <p>二、鼓山地區多處樹木</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一、鼓山地區多處兒童遊戲區設施已完成並函復議員。</p> <p>二、本案經會同龍華國小總務主任現場勘查結果，該校周圍人行道樹木皆為當時開闢校地時校方自行種植及管理維護，</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美雅 周鍾澂)

		纏繞之鐵絲高度容易傷及兒童，(如龍華國小)請改善。		惟退縮地外側部分植栽已由養工處接管(共有大順路側、龍德路側、南屏路側計 58 株)，為學童安全已於 4 月 20 日將植栽支架含鐵絲先行拆除完畢，將再檢討使用安全材質後再重新設置支架；至於退縮地之植栽校方認為無拆除必要，養工處人員已先將鐵絲突出尖銳處代為整理完畢。
101.4.18	陳議員美雅	中華一路 247 巷電桿下地，電箱放置位置之土地所有人已同意提供土地，惟路線經過之土地所有人未同意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請工務局協助。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本案台電管線路徑經過私人土地部分，本局擬訂於 101 年 7 月中旬邀集議員、明誠里長及台電公司現場會勘協助處理。
101.4.18	周議員鍾澂	一、楠梓忠義八、九巷速拓寬。 (局長：列入 101 年度預算。) 二、楠梓興安街速打通。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楠梓忠義八、九巷速拓寬： 本道路自忠義 9 巷至既有路段止，寬約 6 公尺長約 57 公尺。總經費 1,669 萬 5,000 元(土地 210 萬元，施工費：1,290 萬元，設計監造費：128 萬元)，本案已列入 101

(局長：評估檢討。)

三、楠梓五常里仁大工業區旁 6 米巷道速徵收。

四、楠梓新路應闢一東、西向機慢車專用道，以方便被楠梓陸橋切割之三個里民互動往來。

(局長：會勘檢討。)

年度預算辦理，101 年度先行編列 1,394 萬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勞務標 101 年 4 月 26 日決標，規劃設計中。

二、楠梓新安街速打通：
經查新安街係為楠梓 6-22 號道路，都市計劃寬 12 公尺，未通部分長約 319 公尺，可分為 2 階段開闢，南段開闢所需經費約 7,161 萬元（土地費 6,000 萬元、地上物費 140 萬元、工程費 1,021 萬元），北段開闢所需經費約 4,712 萬元（土地費 4,000 萬元、地上物費 10 萬元、工程費 702 萬元），另東西向 6 公尺計畫道路，長約 15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2,315 萬元（土地費 1,725 萬元、地上物費 140 萬元、工程費 450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三、楠梓五常里仁大工業區旁 6 米巷道速徵收：

「楠梓興楠路 203 巷 92 弄打通工程」，長約 349 公尺，寬約 6 公尺，估算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5,572 萬 5,000 元（工程費約 1,187 萬 5,000 元

				<p>、土地補償費約 4,1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285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四、楠梓新路應闢一東、西向機慢車專用道，以方便被楠梓陸橋切割之三個里里民互動往來：</p> <p>(一)有關楠梓往右昌方向增設機慢車道，原建議於楠梓交流道機車專用道附近加設東西向往加昌路方向，經 101 年 2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如以高架方式於楠梓新路與朝新路交叉口西側跨越鐵道車橋，所須淨高須 7 公尺以上，兩側引道各約須 140 公尺，因腹地狹隘而無法施作，故建議以平交道管制方式施設，長約 150 公尺，寬約 6 公尺，上述建議方式跨越平交道兩側既有道路係位處本市都市計劃農業區，非屬本市都市計畫道路，若要施作須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且經電洽台鐵表示，依行政院核定之「道路交通安全重點改善措施計畫」</p>
--	--	--	--	---

101.4.18	連議員立堅	持續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p>明文規定：「鐵路重要幹、支線不得增設鐵路平交道，如有需要，應建立體交叉」規定，不同意開放此平交道，因此建議路線不可行。</p> <p>(二)另建議於楠梓新路近楠陽高架橋路段，增設施作跨後勁溪鋼構橋梁銜接既有機慢車道至加昌路，如採穿越鐵路橋下方，目前橋下淨高不足，須降低堤岸，如採跨越鐵路橋上方，所須淨高須 7 公尺以上，本案預計 7 月上旬另邀請本府水利局及臺鐵評估可行性。</p> <p>本府工務局於各年度 4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持續受理已領有本局核發綠美化證書之申請人辦理地價稅補助，另每年 8 月 1 日前民衆可依「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申請條件及程序，申請辦理私有地空地綠美化。</p> <p>另每年各月領有本局核發綠美化證書之申請人，依上開自治條例規定回復綠美化各月維護管理狀況，本府備查記錄存檔，茲為辦理隔年地</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連立堅 陳麗珍)

				<p>價稅補助之依據；未申請綠美化之私有空地，倘經民衆陳請或本府主動發現現場雜草叢生、遭丟置垃圾、閒置荒廢等狀況，本府工務局將主動函請土地所有權人依上開自治條例申請空地綠美化，改善都市綠化景觀，避免蚊蟲孳生，提升本市都市環境及生活品質。</p>
101.4.18	連議員立堅	<p>建築物之太陽光電設置條件應放寬，不應局限於 5,000 萬以上之建築。</p>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為發展太陽光電及綠建築之設置普及，本局爰率全國之先，首創「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明定公有建築物工程造价在 5,000 萬元以上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相較其他縣市，本市較為嚴格。當初明定工程造价 5,000 萬元以上係參考中央規定應申請綠建築標章之標準。俟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未來執行後，如有須再降低工程造价之可行性時，本府將會考慮修正上開規定。</p>
101.4.18	陳議員麗珍	<p>半屏山木棧道破損應更新；碎石子人行步道易導致老人跌倒，應改善，雖已列為國家公園，請養工處編列預算協助修繕。</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半屏山木棧道已於 6 月 4 日改善完成。</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麗珍 韓賜村)

101.4.18	陳議員麗珍	<p>(處長：可以協助修繕。)</p> <p>仁武區仁雄、大智路口一塊50坪私人土地，被強制要求三邊各退4公尺後，土地僅剩5坪，請協助處理。</p>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一、本市仁武區仁雄段建築基地係依據本府公告之「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前院退縮建築規定。如本案因三面臨道路境界線(建築線)，依據前開規定於三面臨道路境界線側仍須個別退縮4公尺寬度之前院。</p> <p>二、上述規定法令依據係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屬本府都市發展局主政業務，如有疑義仍須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解釋。</p>
101.4.18	韓議員賜村	請養工處洽公路總局，儘速接管林園台17與台25，以有效解決該道路之植栽與路面問題。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林園區台17、台25接管事宜，因事涉交通局、水利局、環保局及工務局等相關單位權責，養工處已於5月28日邀集上述單位及公路總局召開會議，就接管經費及人力先行研議，俾利辦理後續是否接管等事宜。
101.4.18	韓議員賜村	林園、大寮地區一公頃以上之公園預定地，在未編列經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各機關因公需用土地或建物，以不租用為原則辦理。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101.4.18	韓議員賜村	<p>費徵收前，可先以承租方式向地主承租優先開關。</p> <p>林園文昌街、東林西路速徵收拓寬。</p>	<p>工務局(新建工程處)</p>	<p>一、林園文昌街速徵收拓寬：</p> <p>(一)經查文昌街須拓寬開關路段計 3 小段，已擇 2 段列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範圍分別自文賢北路往東至仁愛路 93 巷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47 公尺，101 年編列總經費 2,000 萬元（土地費 1,621 萬 5,000 元、地上物費 15 萬元、施工費 319 萬元、設計監造費 33 萬 4,000 元、工管費 11 萬 1,000 元）。</p> <p>(二)本案經議會審查附帶決議：「本工程實際開關路段應與當地居民協調，全段考量調整辦理。」</p> <p>(三)本案已於 101 年 3 月 8 日邀集韓議員及相關單位會勘，會勘結論為：「擬以自文賢北路往東至仁愛路 93 巷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47 公尺，自文</p>
----------	-------	---	-------------------	--

聖街往東至既有道路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79 公尺為優先辦理，本工程開關範圍及經費額度調整，將另專案簽報」。

(四)新工處目前針對會議結論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1 年 6 月完成發包(工期 60 工作天)。

二、東林西路速徵收拓寬：本案為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開關路段自王公二路至鳳林路一段，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600 公尺；寬 20 公尺、長約 370 公尺，開關總經費約 4 億 1,493 萬元(土地費 2 億 9,750 萬 4,000 元、地上物費 3,277 萬 1,000 元、工程費 8,465 萬 5,000 元)，因經費龐大，分 3 年編列預算辦理。

(一)規劃設計：目前已完成公開閱覽。

(二)用地取得：101 年 5 月 23 日辦理第 2 次公聽會。

(三)預算分年編列如下：
1.100 年度已編列 1,000 萬元(土地費 384 萬元、地上物費 400 萬元、工程

				<p>費 216 萬元), 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作業。</p> <p>2.101 年度編列 2 億 714 萬 3,000 元 (土地費 1 億 4,683 萬 2,000 元、地上物費 2,877 萬 1,000 元、工程費 3,154 萬元)。</p> <p>3.102 年度編列 1 億 9,778 萬 7,000 元 (土地費 1 億 4,683 萬 2,000 元、工程費 5,095 萬 5,000 元)。</p> <p>(四)因地方民意要求土地補償費一次發放, 本案土地補償費需 2 億 9,750 萬 4 仟元, 截至 101 年土地補償費編列 1 億 5,067 萬 2 仟元, 尚不足 1 億 4,683 萬 2 仟元, 新工處現正研議因應方案。</p>
101.4.18	韓議員賜村	中油林園六氫廠建蔽率超出許多, 未改善前勿核發執照。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一、有關林園區中油三輕更新廠區建蔽率超出規定, 依高雄市議會工務委員會 5 月 2 日實地考察結論辦理。</p> <p>旨案經本局 5 月 4 日現場勘查結果:</p> <p>(一)廠內南北各 1 處之高架燃燒塔係經行政院</p>

65年6月10日台六十五4925號函復經濟部，准予適用建築法第98條規定，視為特種建築物免申請建築執照在案。

(二)原三輕更新廠內正在施工中之建物取得本局核發建照有(98)高縣建造字第01354號、(98)高縣建造字第01488號、(99)高縣建造字第00034號、(99)高縣建雜字第00013號、(99)高縣建雜字第00041號、(99)高縣建雜字第00007號、(100)高市工建築字第01258號及(100)高市工建築雜字第00059號，計4照建造執照及4照雜項執照，合計8照。

二、另本局101年3月15日現勘綠化及違建情形，部分未符合規定，請廠方務必於4月底前完成改善，經5月4日複查結果：

(一)綠化部分業已完成復植改善養護中。

(二)違建部分，採光棚罩棚架、鐵皮搭建物及貨櫃屋業已完成拆遷移除改善。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張文瑞）

101.4.18	韓議員賜村	要求林園、大寮地區新闢道路電纜線應下地。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處辦理新闢道路，均於設計前邀請各相關管線單位現場會勘，並請配合工程遷移管線及地下化。
101.4.18	韓議員賜村	林園、大寮區住屋較密集之巷道電纜線應優先下地。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本局已聯繫議員服務處陳主任，俟陳主任告知優先下地區域或巷道後，再由本局邀集議員、當地居民、里長及台電公司及相關管線單位現場會勘研議。
101.4.18	張議員文瑞	崇德橋、高 139 工程辦理情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崇德橋： 一、淹水原因： (一)近年來因地球暖化，降雨量超乎預期，二仁溪溪水常超過計畫洪水位，漫過崇德橋橋面，甚至淹沒護欄（護欄約高出路面 1.2 公尺）。 (二)二仁溪疏濬工程尚未全線完成，無法達到計畫排洪量，造成溪水漫過崇德橋橋面。 (三)崇德橋橋面設計高程不足，遇豪雨時，溪水漫過崇德橋橋面。 二、改善方案： (一)請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重新檢討二仁溪防洪計畫，增加河道寬度，以提高二仁溪排洪量，降低洪水位，避免溪水漫過橋面。

(二)請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加速二仁溪全線疏濬工作，使二仁溪排洪斷面增加，提高二仁溪排洪量，豪雨時洪水水位可有效降低，避免溪水漫過橋面。

(三)改建崇德橋抬高橋面高程約 1.3 公尺，以符合計畫洪水位，解決豪雨時崇德橋淹水問題。

三、崇德橋改建抬高之困難：

高 139 線鄉道崇德橋西側橋台上方即為國道 3 號高架橋路段，目前橋下限高 4.6 公尺，若崇德橋改建採抬高 1.3 公尺方案，大型車輛恐無法通行。若以高架方式跨越國道 3 號上方，需一併重新規劃改建崇德橋附近道路系統，工程費將高達 13 億元。

四、短程方案先以既有保留之高 139 線 1K+175~1K+429.5 墊高工程預算 3,694 萬 5,260 元，並請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於本 (101) 年度編列台 28 線省道 15K+267~15K+567 墊高工程預算，以崇德橋東側橋台路面高程 (EL 18.46)

為依據，往東以 0.3% 縱坡拉伸路面高程至與台 28 線省道叉路口處 (EL 19.22)，叉路口處約抬高 1.96m，道路兩側低窪農地進出道路，將於辦理墊高工程時一併配合銜接平順，以利農民出入。如此，在不改建崇德橋前提下，因豪雨導致二仁溪水暴漲淹過崇德橋面無法通行時，仍可維持台 28 線省道之暢通。

高 139：

- 一、田寮高 139 線 1K+175~1K+429.5 路面積水改善工程，99 年度前高雄縣政府已編列預算 3,694 萬 5,260 元支應，惟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未相對編列台 28 線積水改善工程預算，基於該叉路口二道路須同時配合施工，致工程無法進行。
- 二、縣市合併後該預算移撥本局新工處承接執行，並已依規定辦理保留。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於本 (101) 年度爭取編列台 28 線積水改善工程預算，為與該工程收事權統一之效，本工程已協調委託公路總

101.4.18	張議員文瑞	甲仙 128 約 4K-6K 處有 2 公里長未拓寬，速拓寬。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台 28 線積水改善工程時一併代辦規劃設計及施工，預定於 101 年底前發包施工，102 年汛期前（102 年 6 月）完工。</p> <p>三、有關田寮高 139 線路面墊高高程，已於 101 年 03 月 23 日由本府水利局召開會議協調，以崇德橋 A2 橋台（東側橋台）路面高程 EL18.46 為設計高程（調閱相關資料確認後辦理）。有關崇德橋因緊臨高速公路涵洞淨高限制因素，目前無改建計畫。</p> <p>一、新興工程，高 128 線 5.5K-6K，經現場會勘，部分道路寬度僅約 4 米，拓寬後寬度為 10 米。</p> <p>二、總經費 2,990 萬元（地上物 10 萬元，施工費 2,650 萬元，設計監造費 249 萬 3 千元，工管費 81 萬 2 千元），101 年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已於 101 年 5 月 2 日規劃設計決標，預計 101 年 7 月底完成設計，102 年度工程費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張文瑞 李喬如)

101.4.18	張議員文瑞	岡山一路竹替代道路已拓寬完成，惟僅一邊有施作路燈，另一邊請速施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經會勘結果，將換裝附掛式 400w 鈉光燈計 46 組，預計 7 月中旬裝設完成。
101.4.18	李議員喬如	大公陸橋速拆除，勿因文史團體反對而停滯。 (局長：尊重文史團體意見，依職權辦理。)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計畫說明：</p> <p>本案為利台鐵西臨港線鐵道兩側地方發展及紓解交通需求，計畫將原跨鐵路之大公陸橋拆除，闢建為平面道路。於鼓山路及大公路之銜接道路同時配合改善復舊。本工程開闢範圍於鼓山路部分長 230 公尺，寬 25 公尺；於大公路部分，長 180 公尺，寬 23 公尺。總經費為 6,359 萬元，其中土地費為 2,060 萬元(抵觸台鐵局土地探租用方式，未含疑似涉有公用地役權之台鐵局土地 9,36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工程費約 3,799 萬元(含規劃設計及監造費、工管費等)。</p> <p>二、經費編列：</p> <p>本處 99 年度編列 500 萬元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其中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編列 395 萬元，施工費編列約 101</p>

萬元。後於 100 年 11 月簽陳動支本處準備金及其他工程標餘款 3,882 萬 2,000 元，辦理用地取得及開工作業。後續經費尚缺 1,992 萬 8,000 元，將依工程進度另行簽籌或納入後續年度預算編列。

三、目前辦理情形：

本工程於 99 年 11 月 19 日發包（發包施工費 2,956 萬元），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開工，101 年 3 月 21 日至 101 年 8 月封閉大公路橋，實施交通管制，工期 160 日曆天，預定 101 年 9 月底完工。

101 年 2 月 29 日已奉市長核准以租金方式租用鐵路局土地，已於 101 年 5 月 8 日與台鐵完成簽約，而私人則以徵收方式辦理。

四、大公陸橋拆除說明：

大公陸橋拆除後，除保存原有鐵道設施外，針對文史團體提出歷史記憶保留之建議，可參照國外案例如德國柏林圍牆之作法保留部分引道擋土牆，再配合原有擋土牆搭配展示板將原有大公陸橋的歷史背景以

101.4.18	劉議員德林	鳳山大東公園工期延宕多時，請加速工進。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p>文字、圖象等方式呈現，讓消防救災、社區發展、都市景觀及歷史記憶等面向能達到多贏的局面。</p> <p>大東公園面積約 9.7 公頃，改造主要係配合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改善主入口動線為主，並進行鳳山公園路燈管理所外觀拉皮，以鋁製金屬版及植生綠牆更新手法，呼應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主體建築，規劃具都市景觀及人文藝術之美綠化空間，並改善現有公園老舊破損設施，增加開放空間及強化公園綠地的串聯，以創造公園綠地多元價值。</p> <p>公園改善經費約新台幣 3,800 萬元，工程項目包含鳳山公園管理所外觀拉皮、植生牆、入口廣場、停車場、排水設施、人行步道鋪面、兒童遊具、體健設施及植栽綠美化等。本公園因考量尚有民衆使用中，因此採分區施工，第一階段配合大東藝文中心啓用完成鳳山公園管理所外觀拉皮、植生牆、入口廣場、停車場、鳳山溪沿岸步道等目前已完成，第二階段預定完成園區步道、排水設施、兒童遊具、體健設施及植栽綠美化。工程於 100 年</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劉德林 李長生)

				<p>10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p> <p>另本公園穿堂前原有鋪面，因考量園區缺乏大型草皮區，因此已於 101 年 5 月拆除原有鋪面並改為草皮區，完成後除了可讓市民有一廣闊草皮活動區外，並重新賦予公共空間新風貌。</p>
101.4.18	劉議員德林	國泰路路燈、綠美化工程請延伸至官校及鳳頂路。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一、國泰路共桿路燈延伸到維武路口案，將列入 102 年度預算檢討。</p> <p>二、養工處於 100 年度施作鳳山區國泰路及南京路府前路等道路綠美化改善，國泰路段自三多路口至鳳頂路口，目前尚在撫育維護至年底，若需再延伸到維武路口，長度 0.3 公里，經費約 150 萬元，養工處將列入年度檢討。</p>
101.4.18	李議員長生	<p>一、茄荳路二段速拓寬</p> <p>二、阿蓮中山路 39 巷速拓寬。</p> <p>三、路竹科學園區往東延伸至台 19 甲道路辦理進度。</p>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茄荳路二段速拓寬：所需總經費初估約 1,146 萬 (含施工費 343 萬元、設計監造費 36 萬元、工程管理費 12 萬元、土地費 755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二、阿蓮中山路 39 巷速拓寬： 本工程長 60 公尺，位於</p>

		<p>(局長：科學園區往東延伸今年底完成可行性評估後向交通部爭取經費。)</p>		<p>都市計畫範圍，都市計畫路寬為 8 公尺，現況路寬約 1.5~5 公尺不等，拓寬所需費用約 2,293.6 萬元 (含施工費 240 萬元、設計監造費 25.2 萬元、工管費 8.4 萬元、土地費 1,9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20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三、路竹科學園區往東延伸至台 19 甲道路辦理進度：</p> <p>本案長約 3 公里、寬約 30 公尺，工程總經費初估約 7 億 2,900 萬元 (施工費 5 億元，設計監造費 3,400 萬元，工管費 600 萬元，土地費 1 億 8,900 萬元)，所需期程約需 3 年 (規劃設計 1 年、工程施工 2 年)，本處將積極向交通部爭取由中央興建。本處已於本 (101) 年度簽陳先期作業費辦理可行性研究。訂於 101 年 6 月 9 日開標，101 年底完成評估。</p>
101.4.18	李議員長生	縣市合併後常發生鄉道無經費維護致拖延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養工處辦理 100 年度原高雄縣府轄管道路刨鋪面積達 40 萬平方公尺，

		<p>之情事。 (局長：合併後 100 年度鄉道創鋪面積 40 萬平方公尺，較合併前之每年 20 萬平方公尺多，將了解原因。)</p>		<p>較合併前縣府每年創鋪面積達 20 萬平方公尺已多出 1 倍。原鄉鎮市公所均有自主財源辦理道路養護重新鋪設，自縣市合併後各區公所維護道路預算由工務局撥付委託代辦，工務局預算並無增加，整體道路養護預算不足，將針對預算不足部分提出檢討。</p> <p>二、縣市合併前高雄縣政府每年編列約 5,000 萬元經費辦理鄉道養護，100 年度養工處編列 8,100 萬元辦理鄉道養護，另台電電協基金補助 2 仟 794.3 萬元，辦理永安等六區路面改善。100 及 101 年度各撥付 1 億 5,000 萬元委託原高雄縣 27 區公所代辦道路養護工作。</p>
101.4.18	李議員長生	<p>高九線(台 19 甲以東一高 13 以西)路面挖掘後未修復。</p>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p>本路段高 9 線 5K+100~6K+150，已由本局企劃處協調管線機構孔蓋下地(已陸續下地中)，俟下地完成後，養工處預計 7 月中旬完成路面修復。</p>
101.4.18	黃議員石龍	<p>中纖、國喬公司建廠之綠地面積不符規定，請建管處將</p>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p>國喬公司資料已於 101 年 4 月 20 日送至議會，中纖公司資料已如期於 101 年 5 月 11 日提送完畢，相關簡報資料</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黃石龍 李眉蓁)

101.4.18	李議員眉蓁	<p>違規稽查資料及處理進度送本監督小組。</p> <p>續與軍方協調速開闢新台 17 線。</p>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並交由議會於 101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四次會議完畢。</p> <p>一、新台 17 線北起高雄縣橋頭鄉典昌路(台 17 線)，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長約 7 公里，規劃寬度 40~50 公尺。規劃設計以後勁溪為界分南北二段，道路部分已完成設計，將俟軍方同意土地撥用後辦理發包。</p> <p>二、有關新台 17 線道路用地取得作業協調過程說明如下：</p> <p>(一)99 年 2 月 5 日：本案業於 99 年 2 月 5 日召開研商工程用地撥用、營舍代建及施工等事宜會議，討論議題包括：1. 確認牴觸本工程之營區設施代建項目 2. 請軍方同意先行撥用北段工程用地 3. 北段填土工程範圍協商。就工程範圍內之牴觸項目代建代拆總經費 3.75 億元，雙方確認無誤。惟軍方將牴觸範圍外提列納入規劃代建項目(範圍外設施仍有約近 16.41 億元之差距)、撥用範圍、及</p>
----------	-------	--	----------------	---

北段填土工程等施工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

(二) 99年6月15日：本府楊前副秘書長（現任工務局局長）於99年6月15日召開協調國防部軍備局同意撥用經管之國有地事宜會議，討論議題包括：

1. 請軍方同意先行撥用北段工程用地。
2. 請軍方同意左營海平路拓寬工程土地撥用。就工程範圍內之牴觸項目代建代拆總經費約3.75億元，雙方確認無誤，惟仍因牴觸範圍外軍方提列納入規劃代建項目（範圍外設施仍有約近16.41億元之差距）及撥用範圍雙方無法達成共識。

(三) 99年7月30日：本府於99年7月30日函請行政院協助，召集協調軍方，儘速同意北段工程用地撥用，俾利本府加速推動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

三、本計畫所需工程經費約27.15億元，行政院已

101.4.19	陳議員政聞	<p>岡山有一既成道路被地主圍起來，致附近居民無法通行，請市府協助處理。</p> <p>(局長：針對議員陳情案將會勘處理。)</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於 99 年 1 月 20 日將其納入「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綱要計畫」，且由交通部 99 年 6 月 29 日函請本府併入「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第一期路線優先路段」辦理修正計畫，於 99 年 8 月 20 日函交通部，惟交通部函復建議本府應考量合併後之需求，重行規劃本市快速道路路網。</p> <p>四、本府目前正依交通部意見，檢討規劃合併後之快速道路路網，而目前有關大高雄地區快速道路路網規劃進度，已委請交通專業顧問公司辦理，現正辦理期末階段作業，訂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召開座談會。</p> <p>一、本案地點位於燕巢區安招里安南路 17-2 號旁道路，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業經本局（建築管理處）認定為既成道路，並由燕巢區公所主政辦理。</p> <p>二、燕巢區公所原訂於 101 年 4 月 18 日辦理地上障礙物拆除，惟經土地所有權人主張不符既成道路之認定而提起訴願，故經燕巢區公所考量避</p>
----------	-------	--	----------------	---

101.4.19	陳議員政聞	岡山中山公園更新改造時，建議增設一停車空間。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免執行產生爭議，將俟訴願案釐清後再依結果辦理。</p> <p>有關岡山中山公園更新改造建議增設一停車空間乙節，考量生態永續及設施減量之設計原則，且為提升公園綠覆率，不宜再增設停車空間，另有關公園停車空間，於公園周邊已設有路邊停車，足供公園停車需求。</p>
101.4.19	陳議員政聞	<p>岡山空軍軍備局多處空地用圍籬圍起，有礙市容觀瞻，請查明是否有申請雜項執照，如無申請應拆除。</p> <p>(處長答覆：一個月內查明，如無申請將移拆除隊拆除。)</p>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本局於 101 年 4 月 25 日現場會勘岡山區文化段 79、81、82 及陽明段 414 號，經查該圍籬未申請建築執照，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文化段 79、81、82 號土地：</p> <p>該土地已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土地標售案件，預計 2~3 個月內將完成標售程序，為避免浪費公帑，該土地暫不施作綠美化，惟該土地如未於 3 個月內完成標售程序，再另案向總政戰局申請代管。</p> <p>二、陽明段 414 號土地：</p> <p>本筆土地已由岡山區公所函文向總政戰局申請代管，按總政戰局與會代表表示原則上同意由岡山區公所代管，總政</p>

101.4.19	陳議員政聞	<p>岡山空軍軍備局多處空地用圍籬圍起，請與軍方協商先行由市府協助綠美化，以改善市容景觀。</p> <p>(局長：比照五甲路軍備局空地模式，與空軍軍備局協商先行由本府作綠美化。)</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戰局僅同意代管而不施作綠美化，則由本局養護工程處比照鳳山區五甲公園模式辦理綠美化工程。</p> <p>本案經本局建管處於 101 年 4 月 25 日邀集軍備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會勘決議內容如下：</p> <p>一、文化段 79、81、82 號土地： 該土地已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土地標售案件，預計 2~3 個月內將完成標售程序，為避免浪費公帑，該土地暫不施作綠美化，惟該土地如未於 3 個月內完成標售程序，再另案向總政戰局申請代管流程。</p> <p>二、陽明段 414 號土地： 本筆土地已由岡山區公所函文向總政戰局申請代管，按總政戰局與會代表表示原則上同意由岡山區公所代管，請總政戰局正式函文時併同表示是否同意代管及自行施作綠美化，如總政戰局僅同意代管而不施作綠美化，則請本局養護工程處比照鳳山區五甲公園模式辦理綠美化工程，迄今總政戰局尚</p>
----------	-------	---	----------------	---

101.4.19	林議員武忠	<p>愛河之心單車休憩站缺乏管理、多處毀損、淪為蚊子館及遊民棲身之處，請速思考如何處理或考慮租給當地里辦公處經營管理。</p> <p>(局長：養工處已在處理中。)</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未正式函文。</p> <p>三、另原醒村及大鵬新村所設置之圍籬有部份已倒塌，為避免發生維安事件，請總政戰局儘速做好安全措施。</p> <p>一、愛河之心單車休憩站日前係由台灣自行車文化發展協會與本府觀光局簽約營運管理，復因該協會來函表示營運不易而終止契約，自101年4月9日起由養護工程處接管維護。</p> <p>二、養護工程處接管後即刻針對周邊清潔維護及設施處進行改善，目前各項例行維護工作仍持續進行中；另養工處每日均派有巡查人員進行公園環境及設施進行巡查，遇有異常情形將立即處理，對於遊民占用公園之情形，亦將勸導驅離，以維環境品質。</p> <p>三、對於愛河之心單車休憩站未來是否委託民間單位進行經營管理，將再與觀光局評估研議可行方案。</p>
101.4.19	林議員武忠	<p>民族路車流量大、路面多處凹凸不平、車</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有關民族路拆除分隔島事宜，涉及交通局評估其可行性，養工處屆時配合辦理；另</p>

		<p>禍頻傳，已屬危險路段，速改善並拆除分隔島、移除木棉樹。</p> <p>(局長：養工處已逐段刨鋪，今年底前應可改善完成。)</p>		<p>路面 AC 改善，預計 101 年底前面完成改善。</p>
101.4.19	蘇議員炎城	<p>鳳山中正公園更新改造，部分建築物被拆除，附近老人無唱歌、運動場所，請於原路燈管理所辦公室遷離後，於該場址恢復唱歌設施。</p> <p>(局長：原路燈管理所辦公室恢復唱歌設施乙節，養工處再評估是否可行。)</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養工處辦理大東公園更新改造，考量園內建築部份外觀老舊、林相不佳、動線配置不良及公園穿透性不佳等缺點，藉由整體公園改善，增加開放空間及強化公園綠地的串聯，另原路燈管理所辦公室現為養工處鳳山養護工程隊辦公據點，經評估不宜設置唱歌設施。</p>
101.4.19	蘇議員炎城	<p>六龜地區被 88 風災損毀之道路有部分未修復，請加速處理。</p> <p>(局長：高 133 新工處進行中)</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有關六龜地區 88 風災損毀之道路，高 133 線現新建工程處現正在辦理改善，其餘路段(除省道由公路總局養護外)皆已修復完畢，另高 133 線未施工路段，已於 6 月 7 日針對道路坑洞先予以改善</p>

101.4.19	周議員玲奴	<p>，其它路面修復養工處優先處理。)</p> <p>大公陸橋應以大多數民意取向，如期拆除，勿因文史團體反對而停擺。</p>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其餘部份將俟新工處修復完畢再予以改善。</p> <p>一、計畫說明： 本案為利台鐵西臨港線鐵道兩側地方發展及紓解交通需求，計畫將原跨鐵路之大公陸橋拆除，闢建為平面道路。於鼓山路及大公路之銜接道路同時配合改善復舊。本工程開闢範圍於鼓山路部分長 230 公尺，寬 25 公尺；於大公路部分，長 180 公尺，寬 23 公尺。總經費為 6,359 萬元，其中土地費為 2,060 萬元(抵觸台鐵局土地採租用方式，未含疑似涉有公用地役權之台鐵局土地 9,36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工程費約 3,799 萬元(含規劃設計及監造費、工管費等)。</p> <p>二、經費編列： 本處 99 年度編列 500 萬元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其中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編列 395 萬元，施工費編列約 101 萬元。後於 100 年 11 月簽陳動支本處準備金及其他工程標餘款 3,882</p>
----------	-------	--	----------------	--

萬 2,000 元，辦理用地取得及開工作業。後續經費尚缺 1,992 萬 8,000 元，將依工程進度另行簽籌或納入後續年度預算編列。

三、目前辦理情形：

本工程於 99 年 11 月 19 日發包（發包施工費 2,956 萬元），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開工，101 年 3 月 21 日至 101 年 8 月封閉大公陸橋，實施交通管制，工期 160 日曆天，預定 101 年 9 月底完工。101 年 2 月 29 日已奉市長核准以租金方式租用鐵路局土地，已於 101 年 5 月 8 日與台鐵完成簽約，而私人則以徵收方式辦理。

四、大公陸橋拆除說明：

大公陸橋拆除後，除保存原有鐵道設施外，針對文史團體提出歷史記憶保留之建議，可參照國外案例如德國柏林圍牆之作法保留部分引道擋土牆，再配合原有擋土牆搭配展示板將原有大公陸橋的歷史背景以文字、圖象等方式呈現，讓消防救災、社區發展、都市景觀及歷史記憶等面向能達到多贏的局面。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張豐藤 李雅靜)

101.4.19	張議員豐藤	內惟李家古厝勿因道路拓寬而拆除。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李氏古厝部分，因有文史團體再次陳情，尚未拆除，希望保留，本處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函文文化局確認是否列為文化資產，將俟文化局確定處理原則後，俾憑辦理。
101.4.19	李議員雅靜	鳳山文建街巷道狹窄，危及公共安全，符合開闢急迫性，應儘速拓寬。 (處長：已設計好，經費籌措中。)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查鳳山區文建街，位於文學街至文化西路路段，未開闢路段計畫道路寬度為 8 公尺、長約 25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816 萬元(土地費約 664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50 萬元、工程費約 92 萬元、規劃設計費 5 萬 5000 元、工管費 4 萬 5,000 元)，本處已先行啓動規劃設計作業，並已於 101 年 3 月份完成設計圖說，本工程所需費用將另案研議籌措辦理。 二、鳳山區文建街由文化西路至建國三路路段為都市計畫寬度 8 公尺道路，現況道路兩端皆未打通，道路兩側居民主要係使用現有約 6 公尺私人土地通行(該土地所有權原本已將該土地劃設停車格位出租，阻擋該通行，惟經李議員雅靜協調結果，該地主同意一年內(約至 101 年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雅靜）

				10 月底) 該停車位不予出租，暫供通行使用)。 三、本案文建街若未打通，將影響大型消防車輛進出，本案確有迫切性及必要性之開闢需求，將由市府通盤檢討考量。
101.4.19	李議員雅靜	公 28 開闢完成後維護不週，猶如廢墟。(局長：會後至現場勘查。)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公 28 公園的台電電箱基礎座遷移及公園植栽換植、樹木修剪等，已於 5 月 4 日完成。
101.4.19	李議員雅靜	遲不見青年公園開闢進度。(局長：積極整合各方意見中。)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因地方意見分歧無法達成共識，故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奉市長核示，本工程先行暫緩辦理，並持續就地方意見進行溝通，目前現況將加強維護管理，視未來地方使用情形及設施狀況另行研議考量改造。
101.4.19	李議員雅靜	請於鳳山市區規劃連結鳳山市區景點之自行車道。(局長：鳳山市區巷道狹窄，較無多餘空間規劃，將再研究。)	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	本局辦理之「大高雄自行車道整體規劃」委外案於 101 年 4 月 2 日核定，已將鳳山區納入自行車路線規劃。未來將結合大東公園、大東藝術中心、鳳儀書院、鳳凌廣場及鳳山舊有眷村等特色景點，與現有捷運周邊通勤型自行車道、鳳山溪沿岸自行車道、環城線自行車道等作

101.4.19	林議員宛蓉	<p>一、瑞祥高中圍牆改採穿透性。</p> <p>二、常發現民衆於班超、凱旋路口人行道上放置爐子燒庫錢請加強管理。</p> <p>三、瑞祥高中臨崗山中街旁之公園建議退縮施作人行步道。</p> <p>(局長：議員建議事項請養工處積極協助。)</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串聯，並規劃半日遊及一日遊遊程，期能吸引民衆以自行車體驗鳳山。惟鳳山市區屬早期開發地區，道路狹窄，自行車路線規劃僅能以共用車道方式，本局將於重要節點設置休憩站，沿線以指引牌指引串聯各個景點。</p> <p>養工處歷年施作通學道，皆由教育局提供學校名單據以施作，有關前鎮瑞祥高中欲設通學步道，建議循教育局提案的申請管道，納入 102 年提交養工處辦理，即可據以於該年度內完成施設。</p>
101.4.19	林議員宛蓉	明正公園黑板樹太多，請遷移並改植其他喬木。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明正公園已改造完成，故為避免影響既有民衆休憩權益，養工處將於黑板樹開花前予以修剪，以免除黑板樹產

		<p>(局長：黑板樹不適合人行道及靠住家太近，但適合種在公園，明正公園內之黑板樹無遷移迫切性，將從長研議。)</p>		<p>生棉絮。</p>
101.4.19	陳議員粹鑾	<p>鳳山地區道路挖掘量密集，應做好挖掘總量管制，以減少交通衝擊。 (局長：請企劃處將管制措施交議員參閱。)</p>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p>有關本局目前辦理鳳山區路證核發，如何減少挖掘次數及提升挖掘品質情形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管線單位都會在每年11月前提供下年度預計施作計劃挖掘地點資料，供本局統一整合挖掘時程，以減少重複挖掘。 二、以往一般建案道路挖掘次數依建物規模不同大致需挖掘5至8次，為降低挖掘次數及避免重覆挖掘，本局已實施新建大樓申請案採聯合挖掘作業，經聯合挖掘管制可協調降低至2次(臨時性及永久性協調各挖掘一次)，估計全年可大量減少重複刨鋪、挖掘約1萬8千多次。未依規定者最高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罰鍰。 三、本局嚴格要求申挖單位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粹鑾 陳玫娟)

				<p>，管挖埋設回填竣工完成後，務必於 3 日內應完成路面修復，若未依規定者最高將處 10 萬元罰鍰。</p> <p>四、自 100 年 12 月實施巡查缺失記點，並於每月新聞媒體公布最差前 3 名，如有發現違反自治條例規定者，將依規定裁處罰鍰及停止挖路許可證。</p> <p>五、有關道路挖掘管制措施已於 101 年 6 月 8 日傳真陳議員服務處並電話告知。</p>
101.4.19	陳議員粹鑾	<p>樹木修剪應避開上下班尖峰時間，以減少交通阻塞及危險。</p> <p>(局長：將調整修剪時間。)</p>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p>養工處將盡量避開上下班尖峰時間，進行樹木修剪。</p>
101.4.19	陳議員玫娟	<p>子華路至開工前之辦理進度隨時讓本席知悉。</p>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p>自孟子路往東北至既有道路止，寬 17 公尺長約 102 公尺。總經費 8,037.4 萬元(土地 7,100 萬元，地上物：50 萬元，施工費：781 萬元，設計監造費：80.5 萬元，工管費 25.9 萬元)，由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支應，市議會已同意墊付。本案已完成勞務標簽</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玫娟)

101.4.19	陳議員玫娟	新上國小通學便橋速興建。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約，工程標亦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完成簽約。</p> <p>有關該人行橋樑位置，新工處已於 5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考量新上國小學童上下學動線、便利性及周邊環境等因素，初步規劃於河堤路與敦煌路路口西側附近。</p> <p>本案計畫將自新上國小東側跨河至河堤路止，採長約 38 公尺，寬 5 公尺之人行橋樑，本案經評估所需總經費約 2,086.1 萬元（施工費約 1,850 萬元、設計監造費約 178.1 萬元、工程管理費約 58 萬元）。100 年度已簽准動支先期作業費先行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並於爾後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發包施工，概估工期約 1 年，預計 101 年 8 月完成設計，目前正執行規劃設計作業。</p>
101.4.19	陳議員玫娟	高鐵站前廣場花海計畫已建議多次，至今仍荒蕪雜亂。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經查本案土地係屬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及國有財產局管有之國有地，該筆土地共計 10,272 平方公尺，國有財產局管有左東段 20-5 等地號計 2,002 平方公尺(19.5%)，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管有左東段 18-1 等地號計 8,270 平方公尺(80.5%)，概估經費為</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玫娟 陳慧文)

101.4.19	陳議員玫娟	本席服務處前道路分隔島綠美化與它處比較稍嫌不足，請加強。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100萬元，已列入101年度研議辦理。 經查本市左營區新庄仔路，其路型為雙向四線車道，道路中央為預鑄混凝土綠石分隔島（寬幅約40公分），兩側人行道設有植栽槽，目前種植之行道樹有黑板樹、藍花楹、榕樹及黃金榕等。本局將對該路段遇有缺株之處予以補植，並定期進行行道樹修剪，以維持良好樹型及道路景觀。
101.4.19	陳議員慧文	一、鳳誠路剩15米未拓寬，速開關。 二、大德公園旁四米巷道速開關。 三、中山路旁立德街被五甲路分成兩半，速徵收。 (處長：以上三案納入先期作業檢討，視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鳳誠路剩15米未拓寬：鳳山區鳳誠路，位於鳳誠路81巷至鳳松路段，寬約15公尺、長約210公尺。開關所需經費約2,102萬5,000元(土地費約0元、地上物補償費約500萬元、工程費約1,417萬5,000元、設計監造費140萬元、工管費45萬元)，已納入年度預算檢討。 二、大德公園旁四米巷道速開關： 鳳山區大德公園周邊4米巷道，擬訂二方案： (一)鳳山區大德公園周邊4米巷道，位於林森路南側及自強一路東側，寬4公尺、長約

101.4.19	陳議員慧文	鳳甲公兒 3 速開關。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142 公尺，打通開關銜接至已通行路段，所需經費概估約 4,374 萬元(土地費約 2,35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1,700 萬元、工程費約 324 萬元)，由市府通盤檢討考量。</p> <p>(二)鳳山區大德公園周邊 4 米巷道，位於林森路南側及自強一路東側，寬 4 公尺、長約 127 公尺，所需經費概估約 3,975 萬元(土地費約 2,13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1,550 萬元、工程費約 290 萬元)，由市府通盤檢討考量。</p> <p>三、中山路旁立德街被五甲路分成兩半速徵收：鳳山區立德街，位於五甲一路左側未打通路段(自五甲一路口至安寧街)，寬約 8 公尺、長約 150 公尺，開關所需經費約 8,453 萬元(土地費約 4,297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3,500 萬元、工程費約 656 萬元)，由市府通盤檢討考量。</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慧文 蘇琦莉)

101.4.19	蘇議員琦莉	<p>(處長：列入102年度預算辦理更新改造。)</p> <p>原高雄縣鄉鎮設置之自行車道維護不周。</p> <p>(局長：因數量繁多，已全數清查完畢，將納入巡查維護。)</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理更新改造。</p> <p>有關養工處維管之自行車道部分，均有納入巡查及維護，後續亦將持續辦理，以維民衆騎乘之安全及舒適性。</p>
101.4.19	蘇議員琦莉	<p>原高雄縣鄉鎮多處道路挖掘工程未設置告示牌，無顯示施工單位，民衆發現有缺失無法檢舉；工地晚上亦無照明設施。</p> <p>(局長：道路挖掘管理條例已修正完成，今後將納入工務局公共管線管理系統管制，議員所反映之問題可望改善。)</p>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p>一、依據新訂之「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如發現道路挖掘未設置告示牌及夜間無照明設施等情事可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本局除加強巡查外，另發包委外巡查，如經發現缺失，除依據相關規定開罰外並予以違規記點，或停發挖掘許可證。</p> <p>三、除依法開罰外，並於每月發佈新聞稿公布最差前三名；另於每月二次之管線協調會議加強宣導。</p> <p>四、民衆如發現道路挖掘工程有缺失，亦可打1999專線或於上班時間直撥</p>

101.4.19	吳議員益政	<p>建築法規應修正獎勵辦法，鼓勵西向房屋設置深陽台，以減少能源耗損。</p> <p>(局長：綠建築法已有獎勵措施。)</p>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3373254 向市府檢舉。</p> <p>一、因應建築物節約能源，目前已於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一讀通過條文第 22 條規定，建築物設置深陽臺及立體綠化等設施，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將由工務局另定之。</p> <p>二、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建築物陽台深度超過 2 公尺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且每層陽台免計入面積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 1/8 為限。</p> <p>三、一讀會時綠建築自治條例有關本案議題之討論為減少能源損耗、倡導深陽台，一讀會時議會曾提出條文如下：「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建築執照之各類建築物其設置陽台深度超過二公尺且未達三公尺部份如設置綠化設施，該部分陽台面積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惟經一讀會討論，本項規定與現行建築技術規則牴觸，且涉及都市計畫免計容積規定，故不宜訂定於本條例。爰修正條文內容為：「建築物設置深陽臺及立體綠化等設施，應予</p>
----------	-------	---	----------------	--

101.4.19	吳議員益政	騎樓管理應修 法須留至少一 米半空間供行	工 務 局 (建築管理處)	<p>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四、研議高雄市建築物設置深陽台及立體綠化設施獎勵辦法俟綠建築自治條例通過後，本局將依據前開條文授權，訂定建築物設置深陽台及立體綠化設施獎勵辦法，其中有關與建築技術規則牴觸之陽台深度部分，將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2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一、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二、建築物及其附置物突出部份，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三、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修訂辦法報內政部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免計建築面積、容積或高度部分，將另由本府都發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p> <p>本府訂定本辦法係為提升都市環境綠美化面積，減緩都市熱效應，降低都市微氣候</p>
----------	-------	----------------------------	------------------	---

		<p>人通行。 (處長：騎樓美化辦法將參考它縣市或台中市放置公共藝術品。)</p>		<p>溫度，且部分民衆長期將生活或營業之行為延伸至騎樓及其退縮空間及機車停放，使得人行空間受到阻礙，無法達到無障礙之優質人行環境，爰此，為改善目前騎樓及其退縮空間使用不良之狀況，期以提供沿街建築物更多綠化及更優質的騎樓人行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本府工務局刻正研商訂定之「高雄市騎樓及退縮騎樓地設置綠美化設施管理辦法」草案，主要參照臺中市政府頒布「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家具設置管理辦法」訂定之。其中草案第 4 條明訂騎樓供通行之淨寬至少 2.5 公尺，而本辦法所稱綠美化設施指栽種喬木、灌木、草花等或造景設施。 本辦法草案業於 5 月 18 日邀集本府都市發展局、消防局、法制局、警察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本處以及高雄縣、市建築師公會等團體召開第三次研商訂定會議，並依各與會意見修正草案條文，預計於 6 月中提送局務會議。</p>
101.4.19	洪議員平朗	慈濟園區附近有一乙種工業用地竟蓋起別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一、依 90 年 4 月 19 日修正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乙

墅販售，此舉是否違法，請於一週內與本席至工地了解。

(處長：依議員建議一週內與議員至工地了解。)

種工業區得作為「資訊軟體業」用途使用。

二、99年7月29日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已將資訊軟體業用途刪除。自99年7月29日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修正後並無再核發以資訊軟體業用途申請之建造執照。

三、該建物係以透天型態用途為資訊軟體業。本局在核發資訊軟體業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均有加註(乙種工業區申請用途為資訊軟體業應依核准之資訊軟體業用途使用);並發文通知起造人應依核准「資訊軟體業」之用途使用並副知本府相關單位，如本府都發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單位)、本府經發局(工業工廠之主管機關)追蹤後續之使用情形。

四、內政部94.5.18台內營字第0940083304號函示：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規定不得為一般住宅使用，未來承購者如將核准以一般事務所或一般商業設施使用之建築物，提供作為住宅使用，已違反上開條文規定，

應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處理。…於乙種工業區設置之建築物如變更爲住宅使用，既已違反前揭細則規定，已不符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自無從依其規定辦理變更使用，並非屬上開建築法之適用範圍。

五、本局已於101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會同洪議員平朗現勘，將儘速召開跨局處會議，邀集各相關單位研議處置方案（是否有新辦理情形），避免建商將乙種工業用地不當使用，以廠辦蓋透天別墅供住宅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之分區使用，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

六、本府目前針對乙種工業住宅查處作法如下：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計畫」於抽查時，發現有違反建築法令規定者令其限期改善，或逾期未改善者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分。

(二)若發現興建有銷售工業區變相作住宅情形時，定時發布新聞稿

，提醒民衆注意；同時市府利用相關活動、文宣廣告或大眾媒體加強宣導，讓市民對工業區變相作住宅弊病有所瞭解，於購屋選擇上多加考量。

(三)建物完工申請使用執照查驗時，查驗人員除丈量尺寸比對原審核圖書外，於使用執照核發時註記「不得以住宅名義銷售」、「本案爲乙種工業區，經本府核定使用爲一般商業設施（一般零售業，一般事務所、運動休閒設施）」及申請廠房等相關設施建築使用，進行銷售時，不得有以其他用途或不實廣告欺瞞消費者之行爲」、「建築物不得移供與工業無關之使用，並不得出售他人作爲非工業用途使用」，「本案於乙種工業區申請用途爲『資訊軟體業』，應依核准『資訊軟體業』之用途使用」，以維護消費者的權益。

(四)爲避免使用執照核發後建商大興土木改變隔局，加蓋樓層更動

				<p>結構型式，本府違建處理大隊不定期現地檢查，俾防範擅自增建行爲。</p> <p>七、近期將擇定議員時間召開說明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7 高市府地用字第 1013113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9	林議員富寶	<p>一、山坡地保育區改爲森林區之限制及差別？可能產生農民無法繼續承租農作，影響本市農民權益及生計等相關事宜甚鉅，請市府重視此一問題及後續發展。</p> <p>二、地政局張貼內政部辦理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公文，涉及 21 區民衆權利，但民衆都不知道且不明白計畫內容與配</p>	地政局	<p>本局爲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分區檢討作業，於本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30 日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分別於鳳山、桃源、內門及六龜召開說明會廣納民衆意見。因所有與會民衆及民意代表對於非屬災區之地勢平坦土地暨政府輔導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地區要納入森林區檢討範圍、劃入森林區後續需補繳貸款擔保差額影響生計及將原住民保留地納入森林區，不尊重原住民自治…等等問題，表達本項政策事前未曾有周詳規劃，且與現況出入甚大，又沒有完整配套措施以保障民衆基本權益甚爲不滿，憤而一致表達強烈反對之意，以致於本項政策實難續以推行。市府經通盤考量，咸認此次作業影響民衆權利甚鉅，於未有妥適配套方案前，實不宜貿然續以調整，故爲保障市民朋友權益，已將原公開展覽之公告予以廢止。</p>

		<p>套措施，是否可以撤銷公告或展延一周。說明會一定要召開，要跟民衆說明如變更為森林區有何限制及是否可以再耕作，請地政局作業嚴謹一些。</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7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055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9	張議員漢忠	鳳山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東側文建街徵收問題如何解決乙案。	地政局	<p>查本案四-45-15M 計畫道路(文建街)，該道路兩側各 3.5M 部分已分別納入原高雄縣青年及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開闢完成再案，至於中間 8 米道路部分，原二重劃會均承諾闢建各 4 米路寬，青年自辦重劃會以闢建完竣，文化自辦重劃會承諾闢建部分，因其中一地主不願出具使用同意書，又該 8 米道路因屬重劃區外，重劃會無法強制取得土地所有權，故至今尚無法完成闢建事宜。</p> <p>本案除由文化自辦重劃會提供一筆抵費地，作為履行承諾開闢道路之保證外，本局土地開發處亦於 101 年 4 月 9 日以高市地發配字第 10130912800 號函請本府工務局，斟酌上情逕依權責配合辦理用地徵收事宜。</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05648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9	張議員漢忠	文清街 1 巷 2 號-26 號重劃後 (鳳青市地重劃), 路面高程落差問題要如何處理, 請相關單位積極處理。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有關文清街 1 巷 2 號-26 號住家與新設路面高程約有 20 幾公分落差一案, 本局土地開發處已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下午 3 時現場辦理會勘, 經與當地住戶及議員服務處溝通、說明, 目前已督促承商儘速依會勘結果改善施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057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9	蘇議員炎城	牛潮埔市地重劃區內一條幾十米既成道路遭細部計畫切斷成無尾巷案及五甲路以東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應積極辦理案。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p>第一案：</p> <p>一、經查所陳道路為鳳山區鎮北街既成道路，該道路部分路段都市計畫已規劃為住宅區，前經牛潮埔自辦重劃區開發完成後，自辦重劃會已依規定申請廢道在案；惟因當時重劃區外鎮北街部分住戶陳情保留，自辦重劃會為解決異議案件，故自行開闢一條 4 米臨時通道，待區外鎮北街計畫道路開通後再予以廢除（如后附圖）。</p> <p>二、次查鎮北街計畫道路開闢預算業經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現正由本府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開闢等事宜。</p> <p>第二案：</p> <p>一、有關鳳山區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部分，本局業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經公開招標評</p>

				<p>選，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完成簽約手續，預計 101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後續將提送報告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都市計畫變更案後，即可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p> <p>二、另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後繼續耕作意願調查部分，本府已於 101 年 2 月 3 日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0007480 號函詢現況務農之土地所有權人區段徵收後繼續務農之意願，有關回覆繼續務農之地主，本局持續溝通中。</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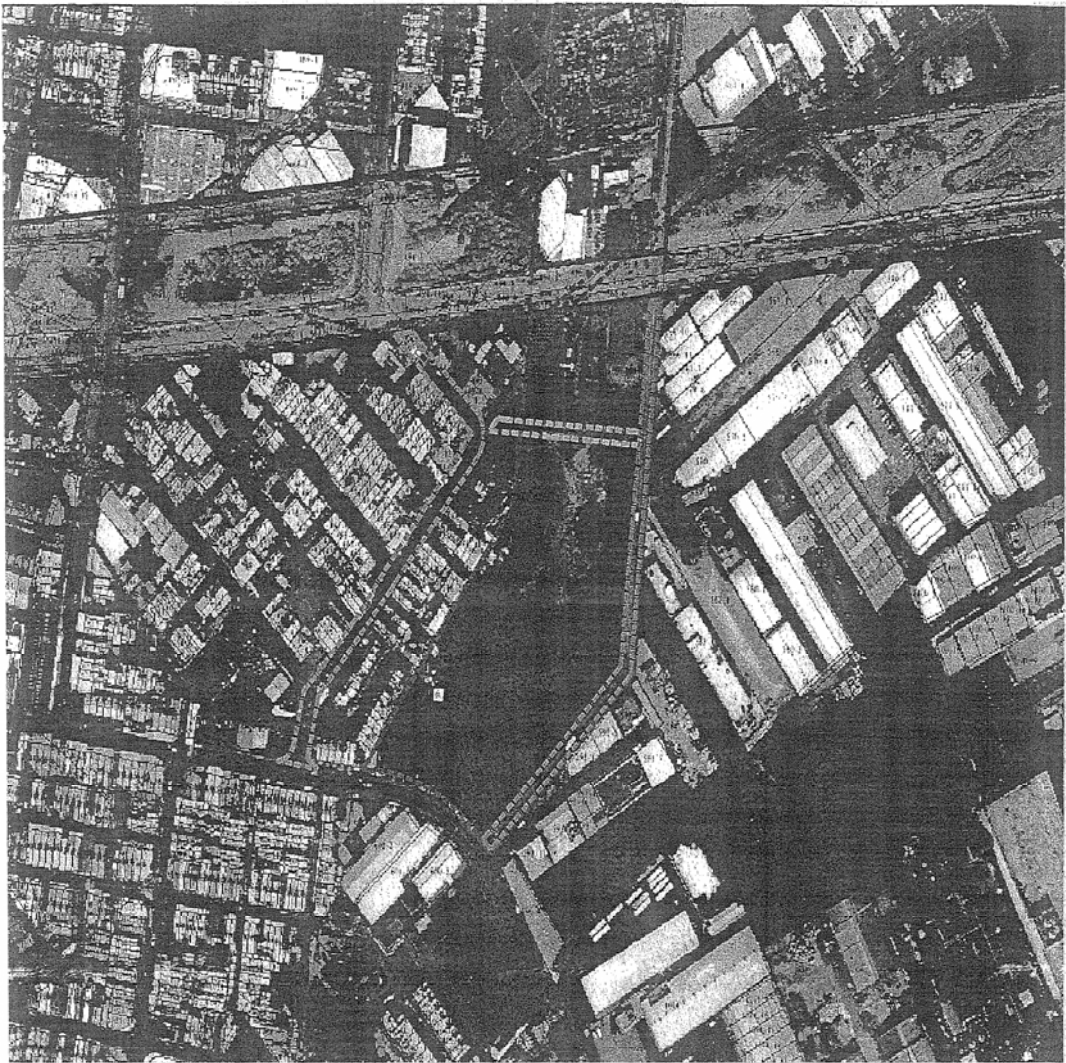


圖	例
鎮北街計畫道路(已開闢)	—————
鎮北街計畫道路(開闢中)	▤▥▧▨▩▪▫▬▭▮▯▰▱▲△▴▵▶▷▸▹►▻▼▽▾▿
鎮北街既成道路(已廢道)	▤▥▧▨▩▪▫▬▭▮▯▰▱▲△▴▵▶▷▸▹►▻▼▽▾▿
鎮北街既成道路	—————
牛潮埔重劃區道路(已開闢)	—————
臨時通路	—————
鳳青重劃區範圍	—————
牛潮埔重劃區範圍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057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9	鄭議員光峰	自辦市地重劃糾紛多，是否可以不要准予自辦重劃？政府如何避免弊病？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一、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市地重劃，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之。」是以，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係法律所明定之市地重劃實施方式之一，亦為政府既定政策，故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等相關規定檢附相關書圖等資料向本府申請者，本府應依法規辦理審查，若符合相關規定者，應核准實施自辦市地重劃，反之，則無法准予實施。 二、為加強監督自辦市地重劃業務，內政部於 101 年 2 月 4 日函頒修正獎勵辦法，包含增加：1. 土地所有權人行使同意權、擔任重劃會理、監事資格等之門檻。2. 限制出席會員大會以書面

				<p>委託他人代理之受託人數。3. 要求理事會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4. 籌備會應以檢附印鑑證明等方式確保同意書之真實性。5. 籌備會於籌備期間如有違反法令或廢弛重劃業務，主管機關得予以解散。6. 自辦市地重劃於抵費地全數出售前，理事會應先辦理結算等相關規定。本府將據以辦理，並通知本市已核准執行自辦重劃作業之籌備會或重劃會，應按修正後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後續相關自辦重劃業務。</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057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9	陳議員粹鑾	南成區段徵收(擬改市地重劃)、鳳青市地重劃及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開發目前執行進度?	地政局	一、南成區段徵收擬改市地重劃案目前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一)本案前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召開鳳山區南成地區都市計畫增列市地重劃開發方式徵求同意說明會，並向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收繳同意書作業。 (二)經徵求同意作業彙整結果，同意人數及其土地面積皆已超過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及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並簽奉市長准予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增列市地重劃開發方式，目前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中。 二、鳳青市地重劃目前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一)鳳青市地重劃係由原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間開始辦理重劃相關事宜，目前本局已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召開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

，並於 101 年 3 月 30 日起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完竣。

(二)關於工程部分目前全區各管線單位進場施工中，工程進度約 90%，於青年路二段至八德路二段間有部分土層軟弱情形，本局土地開發處已邀請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及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協助積極處理，待各管線單位施作完成妥離場，本工程將立即積極趕工施作。

三、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開發目前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一)有關鳳山區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本局業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經公開招標評選，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完成簽約手續，預計 101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後續將提送報告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p>會審議通過都市計畫變更案後，即可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p> <p>(二)另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後繼續耕作意願調查部分，本府以 101 年 2 月 3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0007480 號函詢現況務農之土地所有權人區段徵收後繼續務農之意願，有關回覆繼續務農之地主，本局持續溝通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239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9	鄭議員新助	西子灣一帶里長反映陸客觀光產生交通混亂，如何改善？	交通 局	<p>一、查依工務局西子灣景觀暨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原規劃大客車於領事館下方大客車臨停區下客後，需將車輛開往中山大學內停車場或臨海二路高雄港站停車場停車，待遊客欲離開時，再自停車場駛出於西子灣公車站前臨停上客。</p> <p>二、依現場會勘觀察，西子灣鄰近之停車場遊覽車停車空間尚屬足夠，惟因陸客旅遊團眾多，且離開上車所需時間較長，於尖峰時刻領事館下方之大客車上客臨停區不足車輛停放，致大客車占用車道違規臨停，阻礙行車動線。</p> <p>三、本府已於 101 年 4 月 20 日邀集交通局、觀光局、工務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開會研議西子灣整體環境之改善。有關交通問題改善部分決議將大客車臨停上客區改規劃於哨船街 1 號船渠景觀橋附近。經 4 月 20 日下午觀光局邀集相關</p>

				<p>單位及里長現場會勘後，評估將設置 6 席大客車臨停車位。後續由本府交通局規劃施作臨停區相關標誌、標線，並發文通知旅行業公會及遊覽車公會配合停車動線，以改善西子灣領事館一帶交通混亂之問題。</p> <p>四、有關大客車臨停區改至哨船街之相關標誌、標線，本府交通局已於 4 月 30 日施作完成，後續將請本府警察局嚴格取締臨停超過 3 分鐘之遊覽車。另整頓鼓元街周邊機車停車秩序，交通局後續亦將持續改善。</p>
--	--	--	--	---

拾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及答覆

